

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之臨時動議：

1. 修訂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」第 4 條第八款為「導師排定擔任順序為第四條之第七款先於第六款、第六款先於第五款、第五款先於第四款、第四款先於第三款、第三款先於第二款、第二款先於第一款。若條款相同者，依積分排定。若積分相同依抽籤排定。」

修訂條文 (修訂部分畫雙底線)	原條文
第 4 條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兼導師一年 一、重度病患經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決議通過者，暫免兼導師職務（至多一年）。（例如：領有重大傷病卡或癌症、尿毒症、習慣性流產...提出當學期請假證明及醫學中心、教學醫院之證明）。 二、連續擔任本校導師三年以上者或連續擔任本校組長、主任達三年以上者。 三、連續擔任本校導師兩年及組長	第 4 條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兼導師一年 一、重度病患經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決議通過者，暫免兼導師職務（至多一年）。（例如：領有重大傷病卡或癌症、尿毒症、習慣性流產...提出當學期請假證明及醫學中心、教學醫院之證明）。 二、連續擔任本校導師三年以上者或連續擔任本校組長、主任達三年以上者。 三、連續擔任本校導師兩年及組長

或主任合計達四年以上者；連續擔任本校導師一年及組長或主任合計達四年以上者；連續擔任本校導師三年及組長或主任一年合計達四年以上者。

四、已登記確認一年內退休之教師。

五、連續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合計達三年者。

六、中途接班連續二年或連續擔任本校組長、主任二年者。

七、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十八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五年以下者；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十五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四年以下者；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十二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三年以下者；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九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二年以下者；累計

或主任合計達四年以上者；連續擔任本校導師一年及組長或主任合計達四年以上者；連續擔任本校導師三年及組長或主任一年合計達四年以上者。

四、已登記確認一年內退休之教師。

五、連續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合計達三年者。

六、中途接班連續二年或連續擔任本校組長、主任二年者。

七、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十八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五年以下者；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十五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四年以下者；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十二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三年以下者；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九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二年以下者；累計

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六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一年者。

八、導師排定擔任順序為第四條之第七款先於第六款、第六款先於第五款、第五款先於第四款、第四款先於第三款、第三款先於第二款、第二款先於第一款。若條款相同者，依積分排定。若積分相同依抽籤排定。

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六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一年者。

八、導師排定擔任順序為第四條之第六款先於第五款，第五款先於第四款，第四款先於第三款，第三款先於第二款，第二款先於第一款。若條款相同者，依積分排定。若積分相同依抽籤排定。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導師遴聘辦法

第 1 條 (102 年 08 月 30 日依市府公文修訂)

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公平、公開原則訂定之。 (103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)

第 2 條 (104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)

一、凡本校專任教師，均應依本辦法擔任導師職務。 (105 年 06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訂)

二、前項擔任導師職務的專任教師，不包括本校的特殊教育教師。 (108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)

第 3 條 (108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)

一、學務處應於每年 5 月間召開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，確認導師排序。

二、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審議所有教師總積分時，應將連續擔任導師三年以上甫卸任導師者或連續擔任本校組長、主任達三年以上者，優先列為專任教師，其他教師則依總積分之高低，決定導師遴聘順序。總積分低者，順位在前；總積分高者，順位在後。有關教師總積分之計算，依據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審議免兼導師，應依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的順序為之。

四、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應將導師遴聘順序公告於學務處及各辦公室。

第 4 條

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兼導師一年：

一、重度病患經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決議通過者，暫免兼導師職務（至多一年）。(例如：領有重大傷病卡或癌症、尿毒症、習慣性流產...提出當學期請假證明及醫學中心、教學醫院之證明)。

二、連續擔任本校導師三年以上者或連續擔任本校組長、主任達三年以上者。

三、連續擔任本校導師兩年及組長或主任合計達四年以上者；連續擔任本校導師一年及組長或主任合計達四年以上者；連續擔任本校導師三年及組長或主任一年合計達四年以上者。

四、已登記確認一年內退休之教師。

五、連續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合計達三年者。

六、中途接班連續二年或連續擔任本校組長、主任二年者。

七、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十八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五年以下者；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十五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四年以下者；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十二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三年以下者；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九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二年以下者；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六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一年者。

八、導師排定擔任順序為第四條之第六款先於第五款，第五款先於第四款，第四款先於第三款，第三款先於第二款，第二款先於第一款。若條款相同者，依積分排定。若積分相同依抽籤排定。

第 5 條

暫不適任導師職務，經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決議通過者。本款人員，另送考核委員會審酌考核。

第 6 條

一、曾擔任公、私立學校主任、組長、導師合計 18 年以上者，得免兼導師。

二、前項人員之優先順序，依總積分高低決定。若積分相同者，請當事人協商或抽籤後，將協商或抽籤內容告知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，由委員會依協商或抽籤內容決議之。

第 7 條

技藝班導師等協助行政職務人員，應於導師名單確認後，由專任老師中選出。

第 8 條

教師總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(但新進正式教師不論積分，須優先排入導師或行政職務。)

一、總積分＝職務加分＋特別加分＋扣分

二、職務加分：(擔任公、私立學校教職的經歷均列入計算，需出具學校證明)

(一) 導師：每學年加 3 分。

(二) 組長：每學年加 3 分。

(三) 主任：每學年加 3 分。

三、特別加分：(可重複採計；自本辦法實施起，進入本校擔任教職起算，需有效證明文件)

(一) 未減課之級導師：每學年加 1 分。

(二) 擔任生教組長：每學年另加 1 分。

(三) 代理導師：當學年度累計滿 30 天加 0.5 分。

(四) 未減課之各科領域召集人：每學年加 1 分。

(五) 中途接班九年級者：加 1 分。

(六) 在新任導師名單之外者，自願擔任導師，則當學年加 1 分。

(七) 前 6 目之加分，得兼採計之。

四、扣分：

(一) 未擔任導師、組長或主任者，一學年扣 9 分，一學期扣 4.5 分。

(二) 留職停薪者，不加分亦不扣分。

(三) 協助行政職務人員(例：童軍團長、兼任輔導教師)，不加分亦不扣分。

第 9 條

導師以帶該班至畢業，一任三年為原則(中途接班亦然)。雖個人條件已達免任導師之資格，但仍有帶該班至畢業之義務。如期中異動，其導師職務由學務處依積分排定名單，敦請教師擔任。至於退休、介聘他校、留職停薪...所遺空缺，則併入新進導師遴聘作業。

第 10 條

導師獲遴聘後，若有異動，應由學務處提出，由導師遴聘委員會議後經校長核可後更換。並送考績委員會審酌考核。

第 11 條

教師如遇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兩天以上公假(公差)、三天以上病假(有公立醫院證明)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安排方式，由學務處另訂規則提校務會議處理之。

第 12 條

一、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之成員包括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專任教師代表 2 名、教師會代表 1 名，共計 9 名。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之成員，任期一年，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前項專任教師代表應於每學年上學期的期初校務會議時，投票選舉之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修正時需經全體正式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實施。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